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 陳重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三井不動產飯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495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當事人對
於判決聲明不服，不問其所用名稱如何，均應以上訴論（最
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、102年度台上
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
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聲明異議，核其內容係對上開判
決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上訴論。關於金錢給付部分
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49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,325元，惟其中上訴人主張屬工資性質及加班費等
金額合計12萬8,290元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，應暫免徵收裁
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330元（計算式： $1,995 \times 2/3 = 1,330$
元）；又上訴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
財產權涉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
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上訴人應
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495元（計算式：2,325－1,330＋4,500＝5,495元）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